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

93.3.24 本所第二次籌備會議訂定通過

93.8.4 本所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5.10.13 本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本所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本所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6 本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7 本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本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 本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稱指導教授)必須由資訊學群專任佔缺教師擔任。但於必要時得經所長及指導教授之同意，再邀請合聘教師或所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共同指導。
- (二)每一學生入學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即為其課程指導教授，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研究所教務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課程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不得晚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前。
- (四)選定指導教授後之下一學期註冊時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程規定

本所之課程依照其課程內容與領域屬性區分為「多媒體」，「網路」，「系統與應用」及「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四大領域。各領域所涵括之課程係以本所開授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為限。修習其他單位所開授之領域相關

課程並經所長同意者，可申請課程學分之列計，至多以 3 學分為限，唯選讀生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本所所開授暨認定之各課程的名稱，課程位階（基礎→核心→進階→專題），課程間相互關係及現行之課程歸屬，請參看本所之課程一覽表及課程流程圖。

（一）必修科目

- 1、博士論文
- 2、專題研究（未修博士論文前每學期必修）
- 3、本所開授之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畢四學期，如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二）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 30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及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在內）。四大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多媒體或網路領域其中選定一領域至少 6 學分，其他二領域至少各 3 學分。每門課程領域認定不得重複採計。

三、資格考試

（一）考試範圍由計算機圖形、數位影像處理、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高等計算機網路、高等作業系統及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等六科核心課程中通過四科。

（二）依所方規定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四週內舉行。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考生若對自己成績有疑義，須在成績通知日起（以公告日為準）十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四）須於註冊入學後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經所長同意，得申請延長。

（五）須於進入本所後五學期（含休學期間）內通過資格考試，但每科以考兩次為限，休學期間可參加資格考試。

（六）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七)資格考試之抵免，按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相關規定行之。

四、專門學科考試: 通過資格考試及修滿畢業學分(符合學程規定)之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向本所申請專門學科考試。審查方式由本所學術委員會所認定之審查委員會(五人以上)就論文計劃內容進行口試，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為通過。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若變更指導教授，則專門學科考試必須重新辦理。博士班學生須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學期內(含休學期間)通過專門學科考試，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經所長同意，得申請延長。專門學科考試不得與博士學位考試於同一學期舉行。

五、博士學位考試

(一) 通過專門學科考試之博士班學生，若合乎以下條件之一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申請(曾用於抵免資格考之論文及系統需於申請資料中註明或說明差異)：

1.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完成相當之研究成果，繳交學術履歷(含學經歷、著作目錄、獲獎與榮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訊)及證明文件(含發表論文全文、接受論文之接受函、獲獎榮譽獎狀等)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與否，由該委員會議決之。
2.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完成具前瞻性與實用性之實作系統，可由本所學術委員會邀請具產業背景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與該委員會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五人以上)，經公開展示與答詢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該生是否可以系統實作方式申請學位口試。上述審查委員會中，具產業背景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之人數需超過委員會人數的半數以上。

(二) 通過前項審查者，即報請校方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需包含原專門學科考試委員三人以上，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